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

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致委員會秘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之書面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不是新事或少數國家去做，而事實上這也是現在很多民主國家有這樣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等，顯示這種做法是舉世公認及符合相關國家的需要和政治倫理。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在2019年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甚至宣揚「港獨」言行。在同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反對派更藉這政治事件佔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與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攪炒派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按常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而再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份子佔據香港任何治理架構或成為其中一員。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現在透過此次修訂，亦應考慮有否追溯期，盼可終絕「偽愛國者」混水摸魚出任公職或陽奉陰違，對某人曾作出負面清單言行，不論時限為何，該人都不可出任公職，以維護香港正當有序的政治倫理！

熱愛香港的市民
林翠玲 謹啟

致委員會秘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之書面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不是新事或少數國家去做，而事實上這也是現在很多民主國家有這樣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等，顯示這種做法是舉世公認及符合相關國家的需要和政治倫理。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在 2019 年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甚至宣揚「港獨」言行。在同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反對派更藉這政治事件佔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與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攪炒派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按常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而再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份子佔據香港任何治理架構或成為其中一員。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希望透過此次修訂，排除反中亂港份子出任香港任何公職，正本清源！同時建議違反相關規定人士的罰則如同違反國安法及發假誓一樣，相關罰則要具阻嚇性才能顯示出這方面的重要性！

香港市民
李曉風 謹啟

致委員會秘書：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之書面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不是新事或少數國家去做，而事實上這也是現在很多民主國家有這樣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等，顯示這種做法是舉世公認及符合相關國家的需要和政治倫理。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在 2019 年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甚至宣揚「港獨」言行。在同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反對派更藉這政治事件佔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與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攪炒派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按常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而再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份子佔據香港任何治理架構或成為其中一員。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現在透過此次修訂，亦應考慮有否追溯期，盼可終絕「偽愛國者」混水摸魚出任公職或陽奉陰違，對某人曾作出負面清單言行，不論時限為何，該人都不可出任公職，以維護香港正當有序的政治倫理！

熱愛香港的市民
陳雪芳 謹上

致委員會秘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之書面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不是新事或少數國家去做，而事實上這也是現在很多民主國家有這樣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等，顯示這種做法是舉世公認及符合相關國家的需要和政治倫理。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在2019年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甚至宣揚「港獨」言行。在同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反對派更藉這政治事件佔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與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攪炒派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按常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而再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份子佔據香港任何治理架構或成為其中一員。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現在透過此次修訂，可杜絕「食公反公」的畸形現象，而在任何有主權的國家及正常運作的政府都不允許這畸形現象出現，故香港現在是必要時刻作出此項修訂及盡快實施。

1 位熱愛香港的小市民
吳美娟 謹啟

致委員會秘書：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之書面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不是新事或少數國家去做，而事實上這也是現在很多民主國家有這樣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等，顯示這種做法是舉世公認及符合相關國家的需要和政治倫理。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在 2019 年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盪，攞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甚至宣揚「港獨」言行。在同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反對派更藉這政治事件佔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與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攞炒派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按常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而再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攞炒派政棍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份子佔據香港任何治理架構或成為其中一員。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現在透過此次修訂，可杜絕「食公反公」的畸形現象，而在任何有主權的國家及正常運作的政府都不允許這畸形現象出現，故香港現在是必要時刻作出此項修訂及盡快實施。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
勞小翹 呈上

致委員會秘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之書面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不是新事或少數國家去做，而事實上這也是現在很多民主國家有這樣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等，顯示這種做法是舉世公認及符合相關國家的需要和政治倫理。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在2019年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甚至宣揚「港獨」言行。在同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反對派更藉這政治事件佔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與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攪炒派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按常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而再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份子佔據香港任何治理架構或成為其中一員。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希望透過此次修訂，排除反中亂港份子出任香港任何公職，正本清源！同時建議違反相關規定人士的罰則如同違反國安法及發假誓一樣，相關罰則要具阻嚇性才能顯示出這方面的重要性！

香港市民
李曉明 呈上

致委員會秘書：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之書面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不是新事或少數國家去做，而事實上這也是現在很多民主國家有這樣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等，顯示這種做法是舉世公認及符合相關國家的需要和政治倫理。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在 2019 年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甚至宣揚「港獨」言行。在同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反對派更藉這政治事件佔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與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攪炒派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按常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而再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份子佔據香港任何治理架構或成為其中一員。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希望透過此次修訂，排除反中亂港份子出任香港任何公職，正本清源！同時建議違反相關規定人士的罰則如同違反國安法及發假誓一樣，相關罰則要具阻嚇性才能顯示出這方面的重要性！

香港市民
段群英 啟

致委員會秘書：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之書面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不是新事或少數國家去做，而事實上這也是現在很多民主國家有這樣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等，顯示這種做法是舉世公認及符合相關國家的需要和政治倫理。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在 2019 年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甚至宣揚「港獨」言行。在同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反對派更藉這政治事件佔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與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攪炒派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按常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而再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份子佔據香港任何治理架構或成為其中一員。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現在透過此次修訂，可杜絕「食公反公」的畸形現象，而在任何有主權的國家及正常運作的政府都不允許這畸形現象出現，故香港現在是必要時刻作出此項修訂及盡快實施。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
甘淑儀 啟

致委員會秘書：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之書面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不是新事或少數國家去做，而事實上這也是現在很多民主國家有這樣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等，顯示這種做法是舉世公認及符合相關國家的需要和政治倫理。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在 2019 年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甚至宣揚「港獨」言行。在同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反對派更藉這政治事件佔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與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攪炒派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按常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而再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份子佔據香港任何治理架構或成為其中一員。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現在透過此次修訂，亦應考慮有否追溯期，盼可終絕「偽愛國者」混水摸魚出任公職或陽奉陰違，對某人曾作出負面清單言行，不論時限為何，該人都不可出任公職，以維護香港正當有序的政治倫理！

熱愛香港的市民
黃文 啟

區議員當然是公職人員，因為區議員是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區議員行使公共職能，有其政治目的，所以區議員宣誓是理所當然。我認為，區議員參選時有簽署確認書，要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所以要求區議員宣誓就顯得更莊嚴，更有法律效力。至於如何處理違誓的區議員，現時針對立法會議員違規的條例已經齊備，只要將有關法律延伸至區議員就足夠。

胡明日

致委員會秘書：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之書面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不是新事或少數國家去做，而事實上這也是現在很多民主國家有這樣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等，顯示這種做法是舉世公認及符合相關國家的需要和政治倫理。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在 2019 年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甚至宣揚「港獨」言行。在同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反對派更藉這政治事件佔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與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攪炒派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按常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而再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份子佔據香港任何治理架構或成為其中一員。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希望透過此次修訂，排除反中亂港份子出任香港任何公職，正本清源！同時建議違反相關規定人士的罰則如同違反國安法及發假誓一樣，相關罰則要具阻嚇性才能顯示出這方面的重要性！

香港市民
朱美仙 謹上

致委員會秘書：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之書面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不是新事或少數國家去做，而事實上這也是現在很多民主國家有這樣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等，顯示這種做法是舉世公認及符合相關國家的需要和政治倫理。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在 2019 年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盪，攞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甚至宣揚「港獨」言行。在同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反對派更藉這政治事件佔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與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攞炒派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按常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而再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攞炒派政棍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份子佔據香港任何治理架構或成為其中一員。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現在透過此次修訂，亦應考慮有否追溯期，盼可終絕「偽愛國者」混水摸魚出任公職或陽奉陰違，對某人曾作出負面清單言行，不論時限為何，該人都不可出任公職，以維護香港正當有序的政治倫理！

熱愛香港的市民
何美儀 呈上

致委員會秘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之書面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不是新事或少數國家去做，而事實上這也是現在很多民主國家有這樣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等，顯示這種做法是舉世公認及符合相關國家的需要和政治倫理。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在 2019 年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甚至宣揚「港獨」言行。在同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反對派更藉這政治事件佔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與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攪炒派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按常理，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而再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份子佔據香港任何治理架構或成為其中一員。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現在透過此次修訂，可杜絕「食公反公」的畸形現象，而在任何有主權的國家及正常運作的政府都不允許這畸形現象出現，故香港現在是必要時刻作出此項修訂及盡快實施。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
馮素嫻 謹上

自本屆區議會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後，持續發生各種亂象，包括公器私用，通過撥款支援「黑暴」組織、開會途中以粗言辱罵和恐嚇出席官員、驅趕政府代表離席、濫用公帑懸掛或張貼散播仇恨的橫額單張等，惡行可謂罄竹難書。更令人發笑的，是油尖旺區某位支持「黑暴」的區議員，收到居民投訴指有大廈渠管滲漏；但他卻以沒有法團電話為由，竟然通知自己的前競爭對手——民建聯的前任區議員去協助處理，還恬不知恥地在 FB 上自吹自擂。這種「不理實事，只愛生事」的作風，令不少港人皆認同區議員實有宣誓效忠的必要，藉此篩走那些搞事份子。

Poon Kowk Huh

其實「愛國者治港」，不是什麼「新紅線、新要求」，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早已講過，其次 2014 年的「一國兩制白皮書」亦有言在先，今時今日中央再將這個要求加以強調、具體化，可以說是攬炒派在香港搞奪權、搞攬炒甚至搞顏色革命之後必然會招致的後果。

梁博

本人認為，基本法 104 條寫明幾類公職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而香港國安法第 35 條亦有提及區議員，區議員屬於公職人員。特區政府將基本法 104 條涉及宣誓進行本地立法時，涵蓋區議員是較為全面的做法。政府修改宣誓條例的時候，除基本法列明的公職人員外，參選選舉委員會選委者、特首參選人、區議員、公務員以及其他重要架構的成員都必須包括在內。區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支持修改草案通過。

吳方真

環顧世界各地，相信大家很難找到一個國家會公開表示，歡迎「不愛甚至仇視自己國家的公民擔任公職」。而香港這個彈丸之地出現這個情況，可謂匪夷所思。今次中央提出「愛國者治港」原則，只是撥亂反正。事實上，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先生早於八十年代，已經提出「港人治港」的前提是以愛國者為大多數；其後習近平主席及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對有關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提述，都是一脈相承的主張。

夏明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修訂，對公職人員參選和就任的宣誓及違誓後果，作出明確安排及罰則，可謂對症下藥。綜觀修例合法合理，亦屬必要，預料可獲得立法會支持！

湯凌艷

特首早前已經表明，正在着手相關的立法工作，但仍未有定案。據悉，如何清晰界定「公職人員」是「難點」。近期有評論認為，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對宣誓制度不應「太嚴」，否則會阻礙國際人才來港。這種言論固然有一定道理，但卻是片面和不正確的，更是忽視了過去多年來香港所出現的嚴峻政治效忠的問題。若公務員可以公然反對國安法、立法會議員與區議員公然勾結外國勢力要求制裁香港、醫管局員工領着政府薪水卻在阻撓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衛生政策、教職人員公然販賣「港獨」思想荼毒學生。這些問題不解決，香港也就難言安寧。要解決這些問題，宣誓效忠只是最起碼的一步。

吳凱明

本人絕對支持法案通過！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日前提出「愛國者治港」的要求與標準，並且明確指出，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在香港特區的政權架構中，身處重要崗位的人士必須是堅定嘅愛國者。愛國者掌權，不只是最低要求，其實也都是國際標準！全球 193 個有成文憲法嘅國家之中，就有 177 個國家規定咗宣誓制度，宣誓者除了國家重要職務的政務同公務人員之外，好多國家地區還要求議會議員、法官、以至各州份的州元首、州議會議員等，都必須就職前宣誓效忠自己嘅國家。

陸寶亮

公職人員宣誓的內容很簡短，核心只有兩句話：「我謹此聲明：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要求其實是很簡單，誓言並沒有作出其他要求。如果連這樣的要求都達不到，公眾能對這樣的「公職人員」抱以什麼希望？如果連基本法都不擁護，又為何要加入公共機構、接受政府的薪金？

張啟明

攬炒派區議員過去一年多利用區議會阻礙民生，部分攬炒派更乘機宣「獨」，日前因涉嫌違反國安法而被捕的 53 個攬炒派中，更有超過一半是區議員。但現時的《宣誓及聲明條例》等法例卻未有要求區議員宣誓。政界人士強調區議員是公職人員，宣誓是理所當然、天經地義。而早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為規範區議員宣誓奠定基礎，政界希望政府能夠盡早公布細節；若有區議員違反誓言的話，政府當局必須嚴格執法。

嚴慧敏

公職人員宣誓以示對國家和社會負責，是國際慣例。國家 2018 年將國家公職人員就職時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公開進行憲法宣誓的要求寫進《憲法》。港區國安法參照國家憲法，進一步豐富和完善了基本法第 104 條對公職人員宣誓的要求。但特區政府出於避難怕事的心態，在 2016 年人大釋法後，一直沒有主動釐清區議員、特首選委和公務員毋須宣誓的問題。過去兩年我們見到，有攬炒派、自決派背景人士當選區議員，有公務員公開高調籌辦政治集會，甚至參與反政府的違法行為而被檢控。中央政府透過港區國安法落實新的宣誓要求，可謂用心良苦。

Hui Mingleung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修訂，對公職人員參選和就任的宣誓及違誓後果，作出明確安排及罰則，可謂對症下藥。綜觀修例合法合理，亦屬必要，預料可獲得立法會支持！

Tom Hui

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是香港社會的共識，亦是社會發展需要。特區政府早前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其中規定區議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草案通過後，特區政府將安排區議員宣誓。多名攬炒派區議員日前陸續表示會宣誓，但明言宣誓的目的是為保留議席、用資源幫「手足」，以及「唔益對家」等，反映有關人等即使宣誓亦非真心。

Michael

無論是區議員還是特首選委，不論政見為何，他們必須清楚明白，出任公職等於成為建制的一部分，絕不能做出任何危害「一國兩制」及違反基本法的行為。宣誓是體制的基本要求，實乃天經地義。支持法案通過！

廖启智

本人認為，基本法 104 條寫明幾類公職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而香港國安法第 35 條亦有提及區議員，區議員屬於公職人員。特區政府將基本法 104 條涉及宣誓進行本地立法時，涵蓋區議員是較為全面的做法。政府修改宣誓條例的時候，除基本法列明的公職人員外，參選選舉委員會選委者、特首參選人、區議員、公務員以及其他重要架構的成員都必須包括在內。區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支持修改草案通過。

王哲君

去年 6 月 30 日實施的《港區國安法》第 6 條訂明香港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中對「公職」的定義比起《基本法》第 104 條的要求有所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和區議員也需要依法宣誓或簽署文件確認。對此，反對派眼見來年在選委會搶灘的如意算盤打不響，就連區議員議席也岌岌可危，自然諸多阻撓和異議。

宣誓的意義在於全體公務員都被視為管治團隊的整體，現時全港有 18 萬公務員，都是以公帑支薪，而區議員和特首選委，不論政見為何，他們必須清楚明白，出任公職等於成為建制的一部分，絕不能做出任何危害一國兩制及違反基本法的行為。宣誓是體制的基本要求，實乃天經地義。

錢樂芬

《香港國安法》去年6月30日開始實施，其中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修訂有關法律，把區議員納入須依法宣誓的公職人員範圍，符合《香港國安法》的要求，也如林鄭指出，「符合『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體現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天經地義」。

區議會雖屬於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但區議員領取由公帑支付的薪津、開設有公帑資助的辦事處、使用公帑舉辦公眾活動；他們毫無疑問是「公職人員」。如果他們以公職人員的身份，做出違反「一國兩制」憲制秩序的行為，例如在區議會會議上宣揚「港獨」，或者在他們的議員辦事處張貼「港獨」的標誌和派發「港獨」的宣傳品，為害當然要比普通市民做同樣的事情嚴重得多。公職人員有這類行為，任何地方都不可能容許。立法規定區議員宣誓，就是要他們作出「擁護」和「效忠」的莊嚴承諾，不得從事與公職人員身份不相稱的行為。

盧迪

近月，就宣誓效忠特區、擁護基本法，落實愛國者治港，引起了部分人對公務員政治中立的討論。在討論之前，我們應該正確認識何謂政治中立！

政治中立是指公務員在任何問責班子管治時，會貫徹執行問責團隊的理念及施政方針，落實及執行政策，而不會因公務員自己的政治理念、對議題的看法而影響了落實及執行情況。

當問責團隊的施政方針是積極不干預時，那些支持社會福利主義的公務員雖然自己的看法與問責團隊不一樣，但仍然會履行公務員的責任，貫徹落實積極不干預的政策措施，不偏私、盡心盡力。這與公務員效忠特區、擁護基本法是沒有關係的。公務員作為政府的重要組成部分，理所當然地效忠特區、擁護基本法，這是公職人員最基本的要求，而非政治理念。難道世界上有一個政府會有出賣自己政府、漠視自己國家憲法的公職人員及公務員嗎？

香港經歷了幾年的政治動盪，市民期望的是政治穩定。在港區國安法、完美香港選舉制度後，香港的政治環境應該可穩定下來，我們可以集中精力處理民生和社會問題。

Samuel Cheung

公職人員宣誓以示對國家和社會負責，是國際慣例。國家 2018 年將國家公職人員就職時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公開進行憲法宣誓的要求寫進《憲法》。港區國安法參照國家憲法，進一步豐富和完善了基本法第 104 條對公職人員宣誓的要求。但特區政府出於避難怕事的心態，在 2016 年人大釋法後，一直沒有主動釐清區議員、特首選委和公務員毋須宣誓的問題。過去兩年我們見到，有攬炒派、自決派背景人士當選區議員，有公務員公開高調籌辦政治集會，甚至參與反政府的違法行為而被檢控。中央政府透過港區國安法落實新的宣誓要求，可謂用心良苦。

莫家盈

縱觀多名政界反動人士言行，發現有關人等均涉反中亂港等惡行。特區政府必須警惕這些「忽然愛國者」，並希望他們反省錯誤、痛改前非，停止政治凌駕民生的做派，為香港市民做實事，相信若他們做到這些，在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相關法例後，依然會有很大的參政空間。

張子京

本人覺得，區議員肯定是公職人員，這方面沒有什麼疑問。所以政府應該研究把區議員也納入此次的香港基本法 104 條修改法例範圍。其實區議員在參選的時候，已經有過聲明，需要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以一旦違反了聲明，政府應該嚴厲追究。

曾國華

本人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1 月表決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這個決定是堅實的法律基礎，確立了公職人員違反誓言就要承擔責任，本地立法亦會按照今次決定及中央對基本法第 104 條的解釋，規範公務員及區議員等公職人員。本人希望由更高級官員處理參選資格的問題，系統解決宣誓問題，並且將違誓及違反效忠的處理制度化。

李力子

縱觀多名政界反動人士言行，發現有關人等均涉反中亂港等惡行。特區政府必須警惕這些「忽然愛國者」，並希望他們反省錯誤、痛改前非，停止政治凌駕民生的做派，為香港市民做實事，相信若他們做到這些，在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相關法例後，依然會有很大的參政空間。

King

環顧世界各地，相信大家很難找到一個國家會公開表示，歡迎「不愛甚至仇視自己國家的公民擔任公職」。而香港這個彈丸之地出現這個情況，可謂匪夷所思。今次中央提出「愛國者治港」原則，只是撥亂反正。事實上，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先生早於八十年代，已經提出「港人治港」的前提是以愛國者為大多數；其後習近平主席及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對有關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提述，都是一脈相承的主張。

Summer

去年 6 月 30 日實施的《港區國安法》第 6 條訂明香港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中對「公職」的定義比起《基本法》第 104 條的要求有所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和區議員也需要依法宣誓或簽署文件確認。對此，反對派眼見來年在選委會搶灘的如意算盤打不響，就連區議員議席也岌岌可危，自然諸多阻撓和異議。

宣誓的意義在於全體公務員都被視為管治團隊的整體，現時全港有 18 萬公務員，都是以公帑支薪，而區議員和特首選委，不論政見為何，他們必須清楚明白，出任公職等於成為建制的一部分，絕不能做出任何危害一國兩制及違反基本法的行為。宣誓是體制的基本要求，實乃天經地義。

Wong Chifung

立法會首讀《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這條法案正是落實習近平主席早前提出的「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一環，立法要求所有參與公職的人士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乃屬於天經地義。

Noel

本人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1 月表決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這個決定是堅實的法律基礎，確立了公職人員違反誓言就要承擔責任，本地立法亦會按照今次決定及中央對基本法第 104 條的解釋，規範公務員及區議員等公職人員。本人希望由更高級官員處理參選資格的問題，系統解決宣誓問題，並且將違誓及違反效忠的處理制度化。

馬薩

區議員當然是公職人員，因為區議員是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區議員行使公共職能，有其政治目的，所以區議員宣誓是理所當然。我認為，區議員參選時有簽署確認書，要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所以要求區議員宣誓就顯得更莊嚴，更有法律效力。至於如何處理違誓的區議員，現時針對立法會議員違規的條例已經齊備，只要將有關法律延伸至區議員就足夠。

胡定

自本屆區議會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後，持續發生各種亂象，包括公器私用，通過撥款支援「黑暴」組織、開會途中以粗言辱罵和恐嚇出席官員、驅趕政府代表離席、濫用公帑懸掛或張貼散播仇恨的橫額單張等，惡行可謂罄竹難書。更令人發笑的，是油尖旺區某位支持「黑暴」的區議員，收到居民投訴指有大廈渠管滲漏；但他卻以沒有法團電話為由，竟然通知自己的前競爭對手——民建聯的前任區議員去協助處理，還恬不知恥地在 FB 上自吹自擂。這種「不理實事，只愛生事」的作風，令不少港人皆認同區議員實有宣誓效忠的必要，藉此篩走那些搞事份子。

朱炎冰

立法會首讀《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這條法案正是落實習近平主席早前提出的「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一環，立法要求所有參與公職的人士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乃屬於天經地義。

袁平泰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基本原則，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外國姐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峙講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敲鐘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王，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非常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收禮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弓形蟲是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以藉口，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沒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 35 家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效忠宣誓，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原先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是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作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例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音樂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石排灣婦女會 上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基本原則，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外國姐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峙講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敲鐘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王，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非常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收禮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弓形蟲是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以藉口，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沒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 35 家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效忠宣誓，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原先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是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作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例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音樂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石排灣居民協會 上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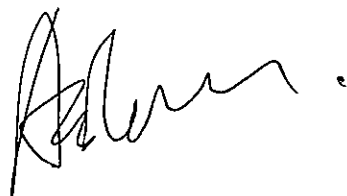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攪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攪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ursive let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official who signed the document.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盧小姐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攪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2021-2-9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攪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攪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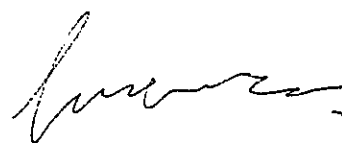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at form a cursive script.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below the main paragraph of text.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somewhat abstract shape.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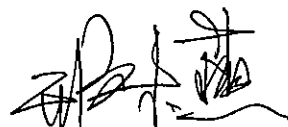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攪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9-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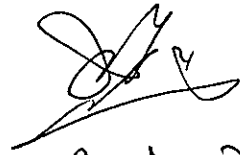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9-4-2021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攪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攪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Felix Chan".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with a large initial 'F' and a long, sweeping underline.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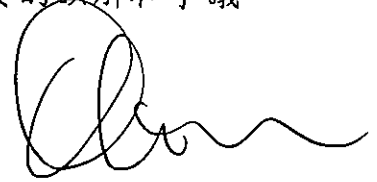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initial 'D'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攪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攪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白文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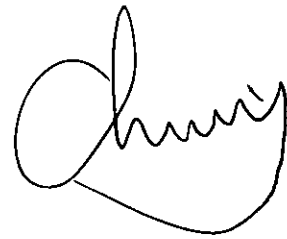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攪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攪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ohnny'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ohn Sui".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the first name "John" and the last name "Sui" clearly distinguishable.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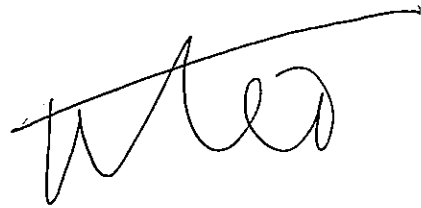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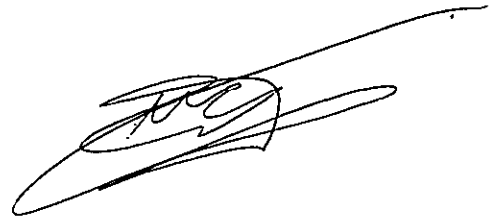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9-4-2021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9-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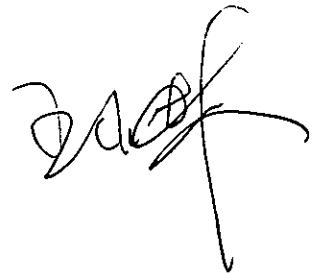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攪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攪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avid'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攪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攪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L' shap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and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梁君彥主席：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今次全國人大為香港修訂基本法附件。以「愛國者治港」為基礎，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所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祝好!



2021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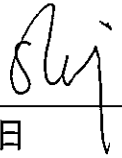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2021年4月9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宗瑛

日期：9-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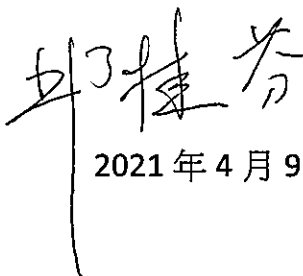
敬啟者：

今次全國人大為香港修訂基本法附件。以「愛國者治港」為基礎，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所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裝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此致
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9 日

公職人員宣誓是民主國家慣常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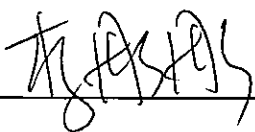
尊敬的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

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是準確落實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_____

2021年4月9日

公職人員宣誓是民主國家慣常做法

尊敬的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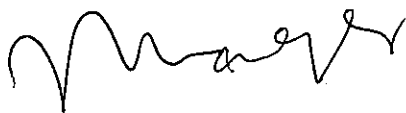
委員會：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

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例草案的根本原則
只是準確落實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
遠，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2021 年 4 月 8 日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

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Flow

2021 年 4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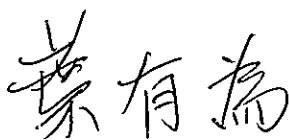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2021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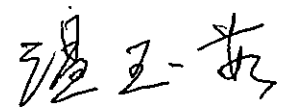
梁主席：

今次全國人大為香港修訂基本法附件。以「愛國者治港」為基礎，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所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順祝時安！



2021 年 4 月 9 日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以確保管治正常運作，不被為反對而反對的人或團體操控。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是天經地義的事！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宣誓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司徒拔之友

2021年4月9日

公職人員宣誓是民主國家慣常做法

尊敬的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是準確落實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巫文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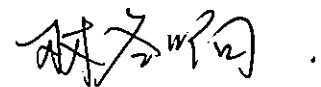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9 日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
草案》委员会秘书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2021 年 4 月 9 日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



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致



溫和達 北區區議員

2021年4月9日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2021 年 4 月 日

實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本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絕無商榷餘地！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也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也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跑馬地居民協會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標準，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在特區政府當中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才可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等的規定旨在解決行政和立法機關在某一份預算案某一個特定內容出現矛盾的情況，並非攞炒派用來令整個特區政府和整個香港社會停擺的途徑和工具。所謂「35+」「初選」是要讓超過 35 人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否決預算案，而他們都還沒看過當選後特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所以是無差別否決，這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原意。攞炒派的所謂「初選」是「攞炒十步曲」的重要一步，而攞炒派提出「攞炒十步曲」，有綱領、有計劃、有行動，目的是凝聚攞炒派的力量，奪取立法會大多數議席，意圖癱瘓政府，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落台，迫使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緊急狀態，達至攞炒。「初選」最終目的就是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其組織、策劃、實施、參與等環節，均屬於非法手段。是次條例必須具有阻嚇力旨在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棍趕離制度當中，令香港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需要分別明確指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之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

麥靄珊
09-04-2021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標準，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在特區政府當中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才可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等的規定旨在解決行政和立法機關在某一份預算案某一個特定內容出現矛盾的情況，並非攞炒派用來令整個特區政府和整個香港社會停擺的途徑和工具。所謂「35+」「初選」是要讓超過 35 人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否決預算案，而他們都還沒看過當選後特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所以是無差別否決，這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原意。攞炒派的所謂「初選」是「攞炒十步曲」的重要一步，而攞炒派提出「攞炒十步曲」，有綱領、有計劃、有行動，目的是凝聚攞炒派的力量，奪取立法會大多數議席，意圖癱瘓政府，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落台，迫使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緊急狀態，達至攞炒。「初選」最終目的就是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其組織、策劃、實施、參與等環節，均屬於非法手段。是次條例必須具有阻嚇力旨在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棍趕離制度當中，令香港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需要分別明確指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之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

陳永森
09-0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譚緯超

2021 年 4 月 9 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譚彩虹

2021 年 4 月 9 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黎妙琴

2021 年 4 月 9 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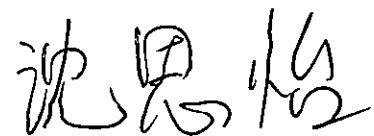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林孔華

2021 年 4 月 9 日

至立法會《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 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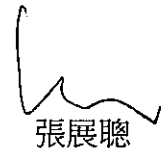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9 日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特區政府是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法例，以準確落實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仍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對公職人員宣誓作出明確規定，明確「愛國者治港」是必要的，有利於提升香港管治效能。有關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張展聰
9/4/2021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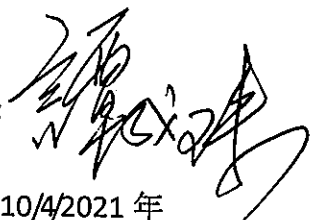
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4/2021 年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沈美玲

日期：10 - 4 - 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汪春茂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譚偉明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譚紀琪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胡永祥

日期：10-4-2021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特區政府是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法例，以準確落實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仍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對公職人員宣誓作出明確規定，明確「愛國者治港」是必要的，有利於提升香港管治效能。有關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力羣協會
10/4/2021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特區政府是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法例，以準確落實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仍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對公職人員宣誓作出明確規定，明確「愛國者治港」是必要的，有利於提升香港管治效能。有關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紫荊婦女會
10/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愛國者治港可更好地貫徹一國兩制，
讓香港能永遠繁榮安定，所以作為市民的我支持特
區政府修訂公職人員宣誓條例。確保公帑是用
在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的公職人員身上。公職人員
宣誓是他們的義務和責任。也是国际社会慣常做
法。特區政府此次提出的條例草案，讓宣誓者有
所遵循，讓市民理解宣誓內容，也有利執法者
和法庭準確落實，可減少社會爭議。

市民 陳武聲

2021年4月10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贊成愛國者治港可更好地貫徹一國兩制，
讓香港能永遠繁榮安定，所以作為市民的我支持特
區政府修訂公職人員宣誓條例。確保公帑是用
在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的公職人員身上。公職人員
宣誓是他們的義務和責任。也是國際社會慣常做
法。特區政府此次提出的條例草案，讓宣誓者有
所遵循，讓市民理解宣誓內容，也有利執法者
和法庭準確落實，可減少社會爭議。

市民 陳武聲

2021年4月10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风继续吹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96)

2021/04/09 下午 04:11

尊敬的委員會秘書：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誠心誠意擁護「一國兩制」。

林佳欣

2021-04-09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的意見書

kam shan leung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12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梁錦珊
2021-4-9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zou waiwai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15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一个香港的普通市民
邹小姐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的意見書

Kai Chun Kwo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4:17

Dear HK Government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Cheers

Vernon Kwong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
案

kyliengnc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17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市民

Kylie

2021年4月9日



支持特區政府要求公職人員宣誓
雲 星燦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8/20-21(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01)

2021/04/09 下午 04:18

支持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何況美國、英國的議員都必須宣誓效忠，德國公職人員拒絕宣誓會被革職。特區政府此次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取得 Outlook for Android



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香港才有希望！
maybemaybe2019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02)

2021/04/09 下午 04:18

前年爆發的“修例組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靚，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排波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支持“爱国者治港”

前些天看了新闻，得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3月3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我认为“爱国者治港”是全面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因此，中国香港的管制权一定要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对治港者和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我支持“爱国者治港”

JOHN CAI

2021.4.9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會堅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並相信此舉能營造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的良好社會氛圍，以下詳述了本人的觀點。

第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第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亦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更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第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

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是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最後，是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因此，本會堅決支持以上條例草案。

錦田鄉事委員會仝人 謹啟



支持《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ws9947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20

Please respond to ws9947

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堅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並相信此舉能營造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的良好社會氛圍，以下詳述了本人的觀點。

第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第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亦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更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第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

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是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最後，是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因此，本人堅決支持以上條例草案。

黃紹聰 謹啟



香港深圳寶安沙井·新橋同鄉會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21樓8-10室

電話：00852-26361988

傳真：00852-26361986

電郵：info@shajing.hk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會代表五千二百名會員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香港深圳寶安沙井·新橋同鄉會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堅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並相信此舉能營造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的良好社會氛圍，以下詳述了本人的觀點。

第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第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亦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更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第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

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是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最後，是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因此，本人堅決支持以上條例草案。

鄧賀年 謹啟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株洲联谊会



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
不眠的夜空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11)

2021/04/09 下午 04:21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主權和治權是不可分割的，只有香港的管治權掌握在愛國愛港的人手裏，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才能得到體現。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香港市民：王鴛鴦
2021年04月09日

發自我的iPhone



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
不眠的夜空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12)

2021/04/09 下午 04:21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本是一條基本的政治倫理，天經地義。世界上有哪個國家會把其轄下任何一個地方的管治權交給內心根本不認同自己國家和民族、對自己國家民族毫不忠誠、心甘情願充當外國勢力政治代理人的那些人手中呢？甚至交給那些鼓吹和從事分裂國家活動、損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人手中呢？對管治者的愛國立場和相關政治資格作出嚴格要求是世界通例。“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

香港市民：賴章煥
2021年04月09日

發自我的iPhone



愛國者治港有利繁榮穩定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13)

2021/04/09 下午 04:22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才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有效落實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以及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愛國者治港是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治本之策，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長治久安，以及有效解決各種深層次問題。

香港市民：黃萍冷

发自我的iPhone



愛國者治港有利繁榮穩定
canhuang987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14)

2021/04/09 下午 04:23

只有優化特區選舉制度，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方能確保在香港特區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確保香港「一國兩制」實踐沿着正確方向前進，亦才能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香港各種深層次問題才有望真正解決。而保安局會全力配合，繼續無畏無懼，履行維護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繁榮穩定的使命。

香港市民：黃庭輝

发自我的iPhone



愛國者治港令香港更穩步向前
canhuang1118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15)

2021/04/09 下午 04:24

「愛國者治港」亦完全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要求。《基本法》第一條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二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行政長官在《基本法》下有雙負責制，既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在這憲制秩序和政治體制下，要求治港人士是愛國者乃理所當然；「愛國者治港」是成功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必然和必要條件，不容含糊。而治港人士，除了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官員外，亦包括立法機關的議員、司法機關的法官、地區非政權性組織的區議會議員，以及公務員。

发自我的iPhone



完善選舉制度 刻不容緩
canhuang1118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16)

2021/04/09 下午 04:24

2019年下半年，香港社會飽受修例風波引起的連串黑暴事件，經濟、民生受到重創。反對勢力及鼓吹「港獨」、「自決」等組織公然挑戰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政權，要求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甚至制裁香港。外國政府及議會介入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亦變本加厲，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實施《香港國安法》，填補香港自回歸以來在維護國家安全的風險缺口，完善「一國兩制」的制度體系，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發揮了定海神針的作用，讓香港迅速回復為安全和穩定的城市。

发自我的iPhone



完善選舉制度 刻不容緩
canhuang1118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17)

2021/04/09 下午 04:24

愛國者治港 天經地義

愛國者治港不單是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更是「一國兩制」成功的要素。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在這憲制秩序和政治體制下，要求治港人士是愛國者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治港人士除了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官員外，也包括立法機關的議員、司法機關的法官、地區非政權性組織的區議會議員，以及公務員。

发自我的iPhone



完善選舉制度 刻不容緩
canhuang1118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18)

2021/04/09 下午 04:24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才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有效落實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以及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愛國者治港是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治本之策，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長治久安，以及有效解決各種深層次問題。

发自我的iPhone



愛國者治港令香港更穩步向前
canhuang1118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19)

2021/04/09 下午 04:24

只有優化特區選舉制度，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方能確保在香港特區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確保香港「一國兩制」實踐沿着正確方向前進，亦才能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香港各種深層次問題才有望真正解決。而保安局會全力配合，繼續無畏無懼，履行維護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繁榮穩定的使命。

发自我的iPhone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根本原則只有一個，就是要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

公務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效忠國家、效忠法律、效忠政府、服務民眾，都是公務員必須恪守的底線；因此，宣誓效忠是公務員履職的基本要求。以美國和英國國會民選議員為例，議員就職前必須宣誓，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兩者同樣需要簽署誓言；若拒絕宣誓者，則不得就職、投票以及領取薪金。香港公務員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及擁護香港《基本法》，是基本的政治倫理，是一條底線。所有公務員在入職的第一天，就應知道並接納這些基本責任，並以公開方式作出表達，

香港是一個國際化大都市，借鑑國際慣例也是香港能夠持久繁榮穩定的秘訣；特區政府這一次也是借鑑國際慣例，不應受到質疑。宣誓效忠，只是規範公務員行為的開始。



切實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wennuan-200923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21)

2021/04/09 下午 04:27

不以規矩，不成方圓。以香港國安法出台為標誌，香港開啓由亂到治的新局面。去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做出的決定，再度廓清了「愛國者治港」的法理依據，也為今後處理此類問題立規明矩。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這是「一國兩制」下的政治規矩，也已經成為一項法律規範。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香港特區政府自去年以來先後分兩次推動所有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這些舉措增強了公務員隊伍落實「一國兩制」、服務社會的向心力，也回應了社會各界要求切實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呼聲。

著眼於香港的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系統謀劃「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完善工作、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等根本原則，是天經地義，也是現實需要。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並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應有的貢獻。

香港市民：陳江萍
2021年04月09號



[Mad]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22)

2021/04/09 下午 04:28

“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的题中之义。早在20世纪80年代，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回归以来，作为一项根本原则，“爱国者治港”始终包含在“一国两制”方针内，一以贯之，从未有变。那些试图把“爱国者治港”和“一国两制”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的荒谬言论，要么是无视事实，要么是心怀鬼胎，完全不值一驳。

香港市民 刘丽珠



上善若水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23)

2021/04/09 下午 04:28

近年来，反中乱港分子之所以能坐大成势，一个直接原因就是“爱国者治港”尚未在特区管治中全面、充分、彻底落实。一些“黑暴”“揽炒”“港独”分子钻了香港选举制度的漏洞，混进特区立法会和区议会，把严肃的议会殿堂变成政治“秀场”，把为社区和基层服务的公共机构变成实现其政治图谋的工具。事实证明，香港现行选举制度存在明显漏洞和缺陷，必须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弥补和完善，全面体现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这一原则。

香港市民 刘佳伟



Triste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29

立法會CB(4)768/20-21(12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24)

香港是中国的香港，不是外国的租界。中央政府决不会对“一国两制”变形走样坐视不管，中国人民决不会任由“颜色革命”在香港上演。完善选举制度，堵塞制度漏洞，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是确保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香港长治久安的必要之举。“爱国者治港”天经地义，是基本的政治伦理，符合国际惯例。一些外国反华势力揣着明白装糊涂，对此大加攻击抹黑，说到底无非是以“民主”之名行“反中乱港”之实，何曾将香港700多万居民的民生福祉放在眼里。

香港市民 刘丽兰



王白石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25)

2021/04/09 下午 04:29

“爱之切，则为之计深远”。经历过“修例风波”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香港同胞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切感受到，谁才是真心爱护香港，谁才是一心为了香港；也更加深切体认到，香港管治权必须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的极端重要性。几天来，香港各界以各种方式力挺完善特区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香港社会的民心所向，让世人一目了然。

香港市民 刘丽琼



愛國者治港有利繁榮穩定
canhuang1118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26)

2021/04/09 下午 04:31

2019年下半年，香港社會飽受修例風波引起的連串黑暴事件，經濟、民生受到重創。反對勢力及鼓吹「港獨」、「自決」等組織公然挑戰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政權，要求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甚至制裁香港。外國政府及議會介入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亦變本加厲，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實施《香港國安法》，填補香港自回歸以來在維護國家安全的風險缺口，完善「一國兩制」的制度體系，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發揮了定海神針的作用，讓香港迅速回復為安全和穩定的城市。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才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有效落實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以及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愛國者治港是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治本之策，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長治久安，以及有效解決各種深層次問題。

香港市民：黃庭耀

发自我的iPhone



堅持愛國者治港原則 令香港更穩步向前

.....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27)

2021/04/09 下午 04:31

「愛國者治港」亦完全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要求。《基本法》第一條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二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行政長官在《基本法》下有雙負責制，既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在這憲制秩序和政治體制下，要求治港人士是愛國者乃理所當然；「愛國者治港」是成功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必然和必要條件，不容含糊。而治港人士，除了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官員外，亦包括立法機關的議員、司法機關的法官、地區非政權性組織的區議會議員，以及公務員。

只有優化特區選舉制度，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方能確保在香港特區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確保香港「一國兩制」實踐沿著正確方向前進，亦才能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香港各種深層次問題才有望真正解決。而保安局會全力配合，繼續無畏無懼，履行維護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繁榮穩定的使命。

香港市民：黃庭橋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
案
YIXU WEN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3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電郵地址: bc_103_20@legco.gov.hk) :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訂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請出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因此，本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謝謝！

香港市民
Isha
2021年4月9日



有關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事宜

yu jasonyu123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09 下午 04:3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因此，本人支持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謝謝！

香港市民
Raymond
2021年4月9日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馬漪翹



明確「愛國者治港」是必要的
南青鋒 Southern Youth Keen Youth

to: bc_103_20@legc
o.gov.hk

立法會CB(4)768/20-21(1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31)

2021/04/09 下午 04:37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政府是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法例，以準確落實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仍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對公職人員宣誓作出明確規定，明確「愛國者治港」是必要的，有利於提升香港管治效能。有關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南青鋒

2021年4月9日



支持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Poon Sonia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oon Sonia

立法會CB(4)768/20-21(1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32)

2021/04/09 下午 04:40

致立法會：

本人作為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對香港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黑暴事件”非常心痛，攬炒派利用區議會、立法會作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確實令人髮指。

2019在區議員選舉中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第六屆立法會，由一開始便有6位反對派議員被法庭裁定宣誓無效，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到後來的破壞補選、衝擊立法局、反對派議員缺席會議令會議流會、會議上打架、在會議場地潑灑惡臭的不明物體，令會議被迫暫停或須要轉換場地繼續會議等等的可恥行為。都是為了令立法會失去決策能力，停頓政府的很多法案令其不能及時落實，令市民民不聊生。

區議員、立法會議員都是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為市民作出貢獻，也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立法會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基本法附件一、二的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堵住外國勢力的干擾和入侵。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維護國家安全、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落實“愛國者治港”。希望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可以止暴制亂、撥亂反正、恢復繁榮穩定。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潘璇

2021年4月9日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文勻鍵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標準，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在特區政府當中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才可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等的規定旨在解決行政和立法機關在某一份預算案某一個特定內容出現矛盾的情況，並非攪炒派用來令整個特區政府和整個香港社會停擺的途徑和工具。所謂「35+」「初選」是要讓超過35人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否決預算案，而他們都還沒看過當選後特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所以是無差別否決，這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原意。攪炒派的所謂「初選」是「攪炒十步曲」的重要一步，而攪炒派提出「攪炒十步曲」，有綱領、有計劃、有行動，目的是凝聚攪炒派的力量，奪取立法會大多數議席，意圖癱瘓政府，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落台，迫使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緊急狀態，達至攪炒。「初選」最終目的就是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其組織、策劃、實施、參與等環節，均屬於非法手段。是次條例必須具有阻嚇力旨在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棍趕離制度當中，令香港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需要分別明確指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之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

陳家穎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會認為「愛國者治港」是標準，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在特區政府當中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才可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等的規定旨在解決行政和立法機關在某一份預算案某一個特定內容出現矛盾的情況，並非攪炒派用來令整個特區政府和整個香港社會停擺的途徑和工具。所謂「35+」「初選」是要讓超過35人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否決預算案，而他們都還沒看過當選後特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所以是無差別否決，這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原意。攪炒派的所謂「初選」是「攪炒十步曲」的重要一步，而攪炒派提出「攪炒十步曲」，有綱領、有計劃、有行動，目的是凝聚攪炒派的力量，奪取立法會大多數議席，意圖癱瘓政府，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落台，迫使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緊急狀態，達至攪炒。「初選」最終目的就是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其組織、策劃、實施、參與等環節，均屬於非法手段。是次條例必須具有阻嚇力旨在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棍趕離制度當中，令香港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需要分別明確指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之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

華富服務中心
2021.04.09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
案
李濤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45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會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收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因此，本人支持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謝謝！

香港市民
李濤 敬上
2021年4月9日



公職人員宣誓是民主國家慣常做法
Paul Cho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3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37)

2021/04/09 下午 04:45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是準確落實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Chong kwok kei
2021年4月9日



支持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Chau Vincent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46

支持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依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德國公職人員拒絕宣誓會被革職。特區政府此次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要求區議會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堅決支持修改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

市民

vincent chau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ho yeung kwan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47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香港市民
李蓮

2021年4月9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ho yeung kwan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48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市民
關浩洋

2021年4月9日



支持

Li Yuen Nga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8/20-21(1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41)

2021/04/09 下午 04:49

支持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依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德國公職人員拒絕宣誓會被革職。特區政府此次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要求區議會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堅決支持修改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

從我的iPhone傳送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
Suki Wong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51

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特區政府是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法例，以準確落實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仍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對公職人員宣誓作出明確規定，明確「愛國者治港」是必要的，有利於提升香港管治效能。有關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SUKI WONG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特區的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近年香港一些人公開打出“港獨”旗號，衝擊香港法治，破壞香港社會秩序，阻礙經濟民生發展，擾亂居民正常生活，甚至用暴力手段製造流血衝突，損毀香港的營商環境和國際聲譽，罔顧“香港屬於中國”的歷史事實和現實法律地位，公然挑戰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直接危害國家統一、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為了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權威，保證“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得到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保障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堅決支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強烈要求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會認為「愛國者治港」是標準，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在特區政府當中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才可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等的規定旨在解決行政和立法機關在某一份預算案某一個特定內容出現矛盾的情況，並非攪炒派用來令整個特區政府和整個香港社會停擺的途徑和工具。所謂「35+」「初選」是要讓超過35人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否決預算案，而他們都還沒看過當選後特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所以是無差別否決，這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原意。攪炒派的所謂「初選」是「攪炒十步曲」的重要一步，而攪炒派提出「攪炒十步曲」，有綱領、有計劃、有行動，目的是凝聚攪炒派的力量，奪取立法會大多數議席，意圖癱瘓政府，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落台，迫使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緊急狀態，達至攪炒。「初選」最終目的就是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其組織、策劃、實施、參與等環節，均屬於非法手段。是次條例必須具有阻嚇力旨在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棍趕離制度當中，令香港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需要分別明確指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之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

華富邨婦女聯合會 謹啟
2021.04.0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標準，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在特區政府當中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才可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等的規定旨在解決行政和立法機關在某一份預算案某一個特定內容出現矛盾的情況，並非攪炒派用來令整個特區政府和整個香港社會停擺的途徑和工具。所謂「35+」「初選」是要讓超過35人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否決預算案，而他們都還沒看過當選後特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所以是無差別否決，這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原意。攪炒派的所謂「初選」是「攪炒十步曲」的重要一步，而攪炒派提出「攪炒十步曲」，有綱領、有計劃、有行動，目的是凝聚攪炒派的力量，奪取立法會大多數議席，意圖癱瘓政府，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落台，迫使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緊急狀態，達至攪炒。「初選」最終目的就是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其組織、策劃、實施、參與等環節，均屬於非法手段。是次條例必須具有阻嚇力旨在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棍趕離制度當中，令香港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需要分別明確指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之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



支持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Kenny Lai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46)

2021/04/09 下午 04:54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依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要求區議會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堅決支持修改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

Kenny
9/4/2021



支持愛國者治港
Wan K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8/20-21(1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47)

2021/04/09 下午 04:59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當然的義務和責任。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修訂的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我高贊堅決支持！
2021.4.9.



九龍東潮人聯會

KOWLOON EAST CHAOREN ASSOCIATION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九龍東潮人聯會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順利回歸祖國二十多年，特區政府和立法會透過本地立法，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實在是天經地義。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九龍東潮人聯會

KOWLOON EAST CHAOREN ASSOCIATION

香港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攞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是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攞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九龍東潮人聯會對於立法會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表示全力支持！



九龍東潮人聯會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大專青年協會

關於《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順利回歸祖國二十多年，特區政府和立法會透過本地立法，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實在是天經地義。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攞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是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攞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大專青年協會對於立法會通過《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表示全力支持！

香港大專青年協會
2021 年 4 月 14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會認為「愛國者治港」是標準，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在特區政府當中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才可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等的規定旨在解決行政和立法機關在某一份預算案某一個特定內容出現矛盾的情況，並非攪炒派用來令整個特區政府和整個香港社會停擺的途徑和工具。所謂「35+」「初選」是要讓超過35人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否決預算案，而他們都還沒看過當選後特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所以是無差別否決，這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原意。攪炒派的所謂「初選」是「攪炒十步曲」的重要一步，而攪炒派提出「攪炒十步曲」，有綱領、有計劃、有行動，目的是凝聚攪炒派的力量，奪取立法會大多數議席，意圖癱瘓政府，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落台，迫使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緊急狀態，達至攪炒。「初選」最終目的就是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其組織、策劃、實施、參與等環節，均屬於非法手段。是次條例必須具有阻嚇力旨在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棍趕離制度當中，令香港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需要分別明確指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之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



近日聞立法會有計劃安排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或任職）條例草案》，對此，我想發表一些自己的看法和觀點。

作為這座美麗城市的一員，近年看著這座城市經歷了灰色打擊，心痛不已。由修例風波引發持續一年的社會動盪，蒙面者打砸店鋪，佔領學校，整座城市淪為了暴力的戰場，部分混入政治體系的亂港勢力和激進分子故意以偏激和個人極端主張阻撓特區依法施政在議會外為暴力撐腰，不惜以“攪炒”為目標，令正義市民懷疑香港社會在這樣的情形下是否仍能行穩致遠的繼續發展。

因此，“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是保證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最好解決方案，香港的管制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宣誓維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根本義務和責任，更是確立“愛國者治港”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愛國者才能出任公職。

因此，我十分支持此次修訂工作，且盼望這座城市能夠儘快療傷，回到正軌上。

Claire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會認為「愛國者治港」是標準，必須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在特區政府當中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才可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等的規定旨在解決行政和立法機關在某一份預算案某一個特定內容出現矛盾的情況，並非攪炒派用來令整個特區政府和整個香港社會停擺的途徑和工具。所謂「35+」「初選」是要讓超過35人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否決預算案，而他們都還沒看過當選後特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所以是無差別否決，這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原意。攪炒派的所謂「初選」是「攪炒十步曲」的重要一步，而攪炒派提出「攪炒十步曲」，有綱領、有計劃、有行動，目的是凝聚攪炒派的力量，奪取立法會大多數議席，意圖癱瘓政府，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落台，迫使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緊急狀態，達至攪炒。「初選」最終目的就是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其組織、策劃、實施、參與等環節，均屬於非法手段。是次條例必須具有阻嚇力旨在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棍趕離制度當中，令香港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需要分別明確指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之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

chan chi keung
2021/04/9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Melanie Chan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上午 08:57

本人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認為“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詹漢欽

海南省政協常委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



Cch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5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54)

2021/04/10 上午 09:06

致立法會梁君彥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 陳俊皓
2021年4月10日



意見書

Lau Laura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55)

2021/04/10 上午 09:09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劉芷欣

日期：10-0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W-黃晶榕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上午 09:12

Cc: [REDACTED]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香港特區未來立法會和區議會參選人或當選人的參選及任職安排，本人想反映以下四點意見：

第一， 支持特區政府修例。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第二， 支持愛國者治港原則。“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第三， 議員理應宣誓效忠基本法。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第四， 宣誓有助議員依法行事。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就以上四點意見，如有地方需要進一步澄清，歡迎聯絡本人，電話：

[REDACTED]

市民：黃晶榕謹啟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2021年4月10日



意見書
Lau Laura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57)

2021/04/10 上午 09:15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Laura

日期：

10-04-2021



致立法會主席
ming wai lam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58)

2021/04/10 上午 09:18

致立法會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張琦

2021年4月10日



意見書

Lau Laura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68/20-21(1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59)

2021/04/10 上午 09:19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Laura

日期:

10-04-2021



Fwd:
Rodger N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8/20-21(16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60)

2021/04/10 上午 09:19

----- 转发的邮件 -----

发件人：Rodger Ni [REDACTED]
日期：2021年4月10日 周六上午9:16
主题：
收件人：bc_103_20@legco.go <bc_103_20@legco.go>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吳新如
2021-04-10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
WoNG RoCky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8/20-21(1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61)

2021/04/10 上午 09:28

致立法會梁君彥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 王世豪

2021年4月10日

由華為手機發送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Rodger. Ngai
2021/04/0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Xuefeng Liu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上午 09:51

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責任，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和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常見做法。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愛國者此舉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宣揚“港獨”，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令區議會失去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才能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此行為，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居民：劉雪楓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Amy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上午 09:53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郵箱：

[REDACTED]



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

Angela Cheung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上午 10:04

你好，

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條例草案中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的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讓宣誓者知所依循，執法者準確裁判，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Thanks and regards

Angela cheung

支持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



如何爱国者治港
应先进行国情培训

现行公务员选拔过程中首先考虑的是名校背景，这一点需要改变。现行公务员系统也仍在沿用回归前模式，开会的时候一定要讲英文，甚至讨论故宫、戏曲中心的会议也都是英文进行的。为什么只可以用英文呢？放眼全世界，大部分国家在举行行政会议的时候都是用母语进行的，也为当地民众做了许多事。如果公务员系统不再对使用英文进行硬性规定，相信会吸引许多爱国者，及有责任心的人士加入政府。

香港市民 庄淑美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小 to: bc_103_20

2021/04/09 下午 04:27

如何爱国者治港

宜“双轨制”聘用公务员

公务员选拔過於强调学历，如果不是名校毕业，入选的可能微乎其微，这种传统框架使得公务员体察民情的能力不强，也不够“贴地”。建议公务员招聘可以採取“双轨制”，保留现行选拔制度的同时僱傭一些有前线服务经验的人，如曾经参与过地区、社区服务的人士，从而丰富公务员系统的人才库，帮助政府更好地解决民生问题。

完善选制助政府运作

完善后的选举制度能够让有才能的爱国爱港人士进入管治架构裏面，能够让我们中有能力的爱国者去施展他们的抱负，帮助政府有效运作。

长远来说，对香港的经济的发展有一个极大的好处，即令外来的投资者看到我们香港的高效运作，并对香港的经济前景看好，从而增加对香港的投资。

香港市民 刘德波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

Ricky Ho to: bc_103_20, 何紀平公司(Ricky)

2021/04/10 上午 10:26

敬啟者：

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基本要求。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謹祝

工作愉快！

香港市民何紀平上

2021年4月10日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權勢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傳“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煽動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事，且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權勢派政棍逐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扭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姜國民
日期： 2021.4.10



意 見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陳素麗

日期： 10-4-2021



香港南平聯誼總會

NANPING (HK) FRIENDLY ASSOCIATION LIMITED

區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英國、德國無不如此，否則拒絕宣誓他們將會被革職。同理，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要求公務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天經地義、合情合理的。

宣誓要求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區議員作為公職人員的組成部分，他們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且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宣誓效忠，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是必須和正常之舉。特區政府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助於香港長治久安。

為此，香港南平聯誼總會強烈呼籲，特區政府必須要求和安排所有區議員進行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只有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區議員；否則拒絕宣誓者必須“出局”，離開區議會，以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此呼籲！



香港南平聯誼總會

2021 年 4 月 9 日



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ay Ng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上午 10:34

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條例草案中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的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讓宣誓者知所依循，執法者準確裁判，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icy le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上午 10:40

朱子曰：問渠哪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心是源頭活水。香港有不少具有能力的人，無論是政府，政界，商界等，當中也會有不少的愛國者，就必須要有以民為本的心，要有統一的思想。治港者愛國是基本的政治標準。

堅持愛國者治港原則也是世界通行的做法，多個國家及地區均對公職人員的愛國立場和相應政治資格作出嚴格要求。這次修訂完善了選舉制度，為落實愛國者治港營造良心管治環境，亦是確保政府依法執政，一國兩制沿正確方向前進的基石，有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只有在選舉這個關卡把好關，必須是愛國者。才能更有能力，更有實力，更有戰鬥力的管治團隊，實現良政善治，從根本上解決困擾香港的各種深層次矛盾，確保香港長治久安，讓七百四十萬香港人獲得更多幸福感，獲得感。

香港居民梁小冰

日期2021-4-1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俊傑

日期：2021/6/1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ps law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上午 10:42

朱子曰：問渠哪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心是源頭活水。香港有不少具有能力的人，無論是政府，政界，商界等，當中也會有不少的愛國者，就必須要有以民為本的心，要有統一的思想。治港者愛國是基本的政治標準。

堅持愛國者治港原則也是世界通行的做法，多個國家及地區均對公職人員的愛國立場和相應政治資格作出嚴格要求。這次修訂完善了選舉制度，為落實愛國者治港營造良心管治環境，亦是確保政府依法執政，一國兩制沿正確方向前進的基石，有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只有在選舉這個關卡把好關，必須是愛國者。才能更有能力，更有實力，更有戰鬥力的管治團隊，實現良政善治，從根本上解決困擾香港的各種深層次矛盾，確保香港長治久安，讓七百四十萬香港人獲得更多幸福感，獲得感。

香港居民羅國強

日期2021-4-1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ps law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上午 10:45

朱子曰：問渠哪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心是源頭活水。香港有不少具有能力的人，無論是政府，政界，商界等，當中也會有不少的愛國者，就必須要有以民為本的心，要有統一的思想。治港者愛國是基本的政治標準。

堅持愛國者治港原則也是世界通行的做法，多個國家及地區均對公職人員的愛國立場和相應政治資格作出嚴格要求。這次修訂完善了選舉制度，為落實愛國者治港營造良心管治環境，亦是確保政府依法執政，一國兩制沿正確方向前進的基石，有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只有在選舉這個關卡把好關，必須是愛國者。才能更有能力，更有實力，更有戰鬥力的管治團隊，實現良政善治，從根本上解決困擾香港的各種深層次矛盾，確保香港長治久安，讓七百四十萬香港人獲得更多幸福感，獲得感。

香港居民黃金花

日期2021-4-10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size siz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上午 10:47

Please respond to size size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香港江蘇義工

日期：
10/04/2021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vivian lu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上午 10:56

本人十分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認為及同意這次修例的工作可以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第104條作出的《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具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必須的。其他很多國家亦同樣有類似要求，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等。

區議員領取政府資金為地區服務，理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合情合理、合法合憲、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法理基礎。希望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會徹底令區議會從回正軌，確保不讓非愛國份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條例草案中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宣誓者知所依循，執法者準確裁判，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希望盡快落實修例，令香港社會更加穩定和諧。

謝謝！

香港市民

Sent from my iPhone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

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王慧

日期：2021.4.10



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草案》意見

David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上午 11:13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根本義務和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此次條例草案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David Guo
10/04/2021



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

HONG KONG PU XIAN NATIVE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莆仙聯合會的聲明書

2019年6月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人心惶惶；反對派在“2019年區議員選舉”佔據多數議席後，把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攬炒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甚至宣揚“港獨”的行為，勾結外國勢力要求“制裁香港”等，不斷挑戰“一個國家”的底線。這些越線行為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功能。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民生發展而鞠躬盡力、為市民安全安心而真誠服務，而不是去鼓吹、煽動市民不斷做出有損害國家和香港利益的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這將有利於「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



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

HONG KONG PU XIAN NATIVE ASSOCIATION LIMITED

原則的重要基礎。假如一個公職人員不尊重自己的民族、不擁護自己的國家，怎麼能服務於特區政府、效忠於國家？更何況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都會被革職。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香港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這是合理合法的正當之舉，外國勢力不能搞“雙標”。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制定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和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本地立法切實完善選舉制度，堅持實踐「愛國者治港」原則，展現「一國兩制」方針的貫徹執行，確保香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我們堅決擁護支持！

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

2021年4月9日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0號葵昌中心15樓02室

Unit 02, 15/F., Kwai Cheong Centre, 50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Tel: (852) 2403 6588 Fax: (852) 2403 6488 E-mail: hkpuxian1993@gmail.com



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William Wo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上午 11:22

本人十分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認為這次修例的工作可以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第104條作出的《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具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必須的。我理解其他很多國家亦有類似要求，例如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等。

區議員領取政府資金為地區服務，理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合情合理、合法合憲之舉。希望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會徹底令區議會從回正軌，確保不讓非愛國份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條例草案中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宣誓者知所依循，執法者準確裁判，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希望盡快落實修例，令香港社會更加穩定和諧。

謝謝！

香港市民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上午 11:30

首先，我支持和擁護香港特區政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我覺得，但凡一個正常的香港人，都會深惡痛絕過去一年被黑暴和外來勢力摧殘的香港。香港自從回歸祖國懷抱以來，外國一些別有用心的勢力自今還賊心不死，所以我們必須時刻保持警惕，捍衛得不來不易的繁榮，只有讓真正愛國愛港的優秀人士治理香港，同時把那些反中亂港的分子永遠清除掉，香港才會有明天。

為了最大限度地杜絕“雙面人”隱藏在特區政府內部，我建議：1. 建立嚴格審查機制。不但要審查過去歷史，現在和將來也要觀其言，觀其行。2. 建立嚴格執行機制。發現問題，要按照法律、法規即時處理，決不姑息養奸。3. 弘揚那些愛國愛港，為了香港特區長治久安，大公無私，鞠躬盡瘁的精神。

尚星成

香港武漢市政協委員

支持立法會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即將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項立法的目的在於確保香港能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完善對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確定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對這項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具有深遠意義的立法，本人作為香港的一分子，表示堅決擁護和支持，並發表我出自內心的真誠意見如下：

(1)中英兩國政府關於香港前途的談判伊始，英國政府妄圖以主權換取治權，但鄧小平先生斬釘截鐵地予以拒絕，明確表示中國收回香港，就是要將香港的主權，連同管治權一併收回。隨後的《基本法》制訂工作，由始至終都貫串了這個基本原則。因此，治理香港的人，如果不是愛國者，而是反中亂港者，香港怎可算是真正的回歸？可以說，“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公職人員最基本的要求。不效忠自己的國家，不效忠香港，就不能參選，不能擔任公職，這是天經地義和正常之舉。

(2)由於以前對公職人員欠缺嚴格的“愛國者治港”的教育和規範，致使立法會、區議會亂像叢生，特區的施政、社會的發展，受到嚴重的干擾和阻礙。特別是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攪炒派及港獨分子利用議會的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如果規範參選人員宣誓，剔除不符合“愛國者治港”要求的人參選，上述亂像就不會發生。

(3)公務員包括各級法庭、香港電台的人員，都負有管治香港的重大責任，其相關人員同樣必須有相應的規範，才能發揮正常的治港功能。

以上是一個以香港為家的普通市民的粗淺意見。

張進鵬

2021年4月10日



支持本港立法

Jack K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8/20-21(1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86)

2021/04/10 上午 11:51

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本港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國家的做法根本就是公職人員應有的義務。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國家，是天經地義的事。本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可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讓反中亂港者，外來勢力再搞亂香港。本港作為中國的部份理應通過此修訂法案。本人絕對贊成和支持！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Ben Lok

日期：2021 04 10

意見書

立法會CB(4)768/20-21(1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88)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GIGI Ma

日期：2021 04 10

意見書

致：立法會主席

葵盛居民互助社完全支持《立法會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香港回歸祖國已近 24 年，中央始終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辦事，“一國兩制”取得公認的成功。此次特區政府所提出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準確落實了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了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葵盛居民互助社全體成員認為只有堅定支持特區政府決定，思想上與行動上要保持高度一致，才能保障香港長期的繁榮和穩定。我們在不斷服務群眾，造福香港的同時，也要跟進瞭解和學習相關政策及條例，不斷向社會發聲，堅決擁護和權力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根本保障，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必

然要求，是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由之路。“一國兩制”這一基本國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和香港人民的根本福祉。

此次條例草案是確保“愛國者治港”得以落實的制度支撐，做出了清晰明確的行為判定標準，能讓執法者依法行事，讓市民有法可依，避免再發生損害香港社會秩序、影響人民群眾安穩生活的事件發生。

葵盛居民互助社全體完全支持《立法會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必定是愛國愛港制度落實實施的强大後盾。

葵盛居民互助社

2021 年 4 月 10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香港澄邁同鄉聯誼會
王韋舜會長(總會常務副會長)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erek Chan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12:2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關於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當然的義務和責任，亦確保符合憲制要求。

本人對有關修訂予以堅決支持！

提交人：陳海潮先生

聯絡電話：[REDACTED]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

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余倩倩

日期：2021.04.10



意見書

紅林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8/20-21(19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93)

2021/04/10 下午 12:44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人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紅珍

日期：10-04-2021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李智豪

日期：10/04/2021



意見書

li d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68/20-21(1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8/20-21(195)

2021/04/10 下午 12:4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當然的義務和責任。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修訂的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我堅決支持！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Joey Chan

日期：10/04/2021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Yan Lee

日期：10/04/2021



龙玉琳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12:59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球

日期:2021年4月10號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利牙 to: bc_103_20

2021/04/10 下午 01:00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海南大學(香港)校友聯誼會會長蔡興強，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謝謝！

海南大學(香港)校友聯誼會

蔡興強

2021.04.10



龙玉琳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0 下午 01:04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